

证券代码：301209

证券简称：联合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6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秀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曲江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内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联合化学	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DIC 株式会社/DIC	指	大日本油墨株式会社
杭华股份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洋紫荆	指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天津东洋	指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科德教育	指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偶氮颜料	指	以其分子中含有一个以上的偶氮基（-N=N-）连接不同的取代芳环为特征的颜料
挤水基墨	指	在颜料生产过程中，将压滤工序后的半成品加入到连接料（如树脂）中，通过机械剪切力，把颜料从水相转移到油相中形成的产品，是生产油墨的中间体
重氮化反应	指	芳香伯胺与亚硝酸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偶合反应	指	芳香胺的重氮阳离子与酚类、胺类及其衍生物相互作用，形成偶氮化合物的反应
颜料表面处理	指	偶合反应之后、压滤工序之前的生产工序，通过添加助剂等方式，能够使颜料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具有优异的性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联合化学	股票代码	301209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合化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ongkou Union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Union 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秀梅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57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5705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kouunionchem.com		
电子信箱	zqswb@longkouunion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丽娟	李美
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
电话	0535-8575203	0535-8575203
传真	0535-8561140	0535-8561140
电子信箱	zqswb@longkouunionchem.com	zqswb@longkouunion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迟慰、葛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缪兴旺、张少伟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534,617,270.66	428,388,426.10	24.80%	541,984,4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32,141.92	33,829,831.37	66.81%	64,154,9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57,377.83	31,644,645.39	80.94%	52,710,9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55,773.60	69,684,762.23	-39.94%	71,056,61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54	0.4229	66.80%	0.9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54	0.4229	66.80%	0.9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4.94%	3.00%	13.8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73,112,593.30	810,539,193.07	7.72%	784,022,6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8,829,645.64	687,924,786.39	5.95%	668,170,163.6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385,035.56	129,292,107.26	134,039,056.73	141,901,0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2,784.51	13,732,270.52	16,328,230.89	12,348,8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3,522.72	15,912,660.95	14,924,353.29	13,206,84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038.33	18,515,918.04	12,267,287.03	8,076,530.2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25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5,504.62	2,571,555.66	11,429,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4,373.71	759,364.63	821,55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4,370.82	-727,893.46	-530,52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743.42	417,840.85	325,809.89	
合计	-825,235.91	2,185,185.98	11,443,975.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秉承“以质量树品牌，以服务赢信赖”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创新与品质优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体验，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品牌。

在有机颜料领域，公司持续深耕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升级迭代，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技术优势，公司正积极拓展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战略布局。

1、有机颜料行业概况

使物质显现颜色的物质统称为着色剂，着色剂主要分为染料和颜料两种。染料是指溶于水或其他溶剂的着色剂；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颜料则是不溶于水或其他溶剂的着色剂，它以细微颗粒分散在使用介质中，主要用于调制印刷油墨和涂料和用于塑料制品的着色。除了具有与染料类似的耐日晒性、耐气候性、耐酸碱性、耐溶剂性、耐迁移性等特性之外，颜料还具有其特定的性能，如易分散性、遮盖性、耐热性、耐渗水性等。

颜料可分为有机颜料和无机颜料，其中无机颜料主要是包括天然矿物在内的无机化合物；有机颜料则指通过有机合成技术和物理加工制成的有机化合物。与无机颜料相比，有机颜料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制造成本也相对较高。此外有机颜料的色谱范围比无机颜料更广泛，色彩更鲜艳，着色力更高。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机颜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除用于上述的油墨，涂料，塑料行业外，也应用在化妆品、电子化学品等领域。

颜料在使用中有一个物理分散过程，使得它能以微小的颗粒状态高度分散于使用介质中，故它的易分散性直接影响到油墨、涂料、塑料制品及纺织纤维等最终应用产品的性能。虽然部分颜料在油墨、涂料、塑料等应用领域具备通用性，但油墨、涂料、塑料等应用环境各有特点，对其中所用的颜料的分散性、耐候性等性质要求不尽相同，这就导致不同色系、不同应用领域的颜料的制备方法、工艺流程、反应原理和化学结构等存在较大差异。

2、有机颜料分类方法

有机颜料品种繁多，可采取不同的方法分类。

(1) 按颜色分类

有机颜料按色谱不同可分为黄色、橙色、红色、蓝色、绿色颜料等。

(2) 按化学结构分类

有机颜料按化学结构分为偶氮类、酞菁类、稠环酮类、杂环类等，每一大类下可各自细分若干种小类。

颜料大类	主要细分类别
偶氮类	单偶氮类、双偶氮类、偶氮缩合类、苯并咪唑酮类、偶氮色淀类
酞菁类	铜酞菁类、卤代铜酞菁类、酞菁色淀类
稠环酮类	蒽醌类、茚酮类、硫靛类、茚系
杂环类	喹吖啶酮类、吡咯并吡咯二酮类、异吲哚啉酮类、二噁嗪类

各颜料大类中，偶氮类产量占比最高，占比约 75%，是最主要的颜料类型。

(3) 按应用领域分类

有机颜料按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油墨用、涂料用、塑料用颜料等，其中油墨是有机颜料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占比约为 70%。

3、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概况

①国际颜料行业发展状况

颜料制造行业的历史非常悠久。颜料在 18 世纪开始工业化生产，至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在世界颜料市场上，欧美国家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颜料生产逐步由欧美向亚洲国家转移。

近几年，世界颜料行业稳步发展，市场容量持续上升。亚洲地区和其他发展中经济体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推动了全球特别是亚洲市场的涂料、油墨、塑料等领域的发展，进而促进了上游颜料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

a.国际颜料制造行业向亚洲转移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受不断提高的人力成本和持续加剧的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欧美颜料制造企业的本土生产规模持续缩减。随着精细化工各细分行业的快速发展、颜料制造行业生产和技术的转移，亚洲国家凭借丰富的资源、相对低廉的人力成本、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颜料制造工业得以快速发展。其中，又以中国和印度增长最快，并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强大生产实力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大型企业。

近几年世界有机颜料行业保持平稳发展，有机颜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和产量基本保持均衡，每年大约在 40-50 万吨左右。我国有机颜料产量维持在 27 万吨左右，是全球最大的有机颜料生产国和出口国。

b.绿色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环保型、高性能颜料快速发展

随着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持续提高，颜料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欧美等国家，越来越多的化学成分被禁止或限制在颜料产品中使用；部分经典颜料也因为在高温等恶劣环境下容易分解并产生可能致癌的物质，无法被广泛应用于高端领域。此外，欧美等国家通过加强法规监管（如欧盟 REACH 法规）、限制使用物质清单、提高市场准入等方式，对颜料产品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

上述情况的存在，对低端颜料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了极大的影响，而高性能颜料产品由于在耐气候牢度、耐热性、耐溶剂及耐迁移等方面性能优良，以及对自然环境有害物质的含量较少，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从而成为推动颜料行业需求增长的有效因素之一。

随着颜料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绿色环保要求的持续提高，环保型、高性能颜料将成为颜料行业生产和消费的主流。

②国内颜料行业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我国逐步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伴随着油墨、塑料等行业的转移，我国颜料行业迅猛发展。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品系列，我国颜料企业不断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持续改进、推动自有品牌发展，诸如联合化学、信凯科技、双乐颜料、百合花、七彩化学、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颇具规模和实力的颜料供应商不断涌现。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有机颜料生产国，2024 年我国有机颜料产量达 27.70 万吨，较 2023 年增加 11.24%，产量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单位：万吨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有机颜料产量	21.5	26.5	26.2	24.9	27.7

4、有机颜料三大应用领域（涂料、油墨、塑料）行业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有机颜料广泛应用于油墨和塑料、涂料三大领域，其产量和消费量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有机颜料应用领域很广。根据有机颜料消费量占比，其中油墨行业用量占比约为 70%、涂料行业用量占比约为 20%、塑料行业用量占比约为 10%、其他行业用量占比小于 5%。

5、偶氮类有机颜料发展方向

偶氮类有机颜料作为传统的高性能着色剂，广泛应用于油墨、塑料、涂料、纺织、化妆品等领域。随着环保法规趋严、下游产业升级以及新兴市场需求增长，该行业的发展方向呈现以下趋势：

（1）环保与可持续发展

A：无重金属化：传统偶氮颜料可能含铬、铅等重金属，未来将加速开发无重金属替代品（如偶氮色淀的环保化）。

B：低 VOC（挥发性有机物）配方：适应涂料和油墨行业对低 VOC 产品的需求，开发高着色力、低溶剂依赖的颜料。

C：生物基原料：探索以生物质为原料合成偶氮颜料，减少石油基依赖，符合循环经济要求。

（2）高性能与功能化

A：耐候性提升：通过分子结构改性（如引入杂环、卤素等）提高耐日晒、耐热性能，满足汽车涂料、户外建材等高端需求。

B：纳米化技术：开发纳米级偶氮颜料，改善分散性和透明度，适用于 LCD、喷墨打印等领域。

C：功能性颜料：开发具有导电性、荧光性、温敏性等特殊功能的颜料，将颜料的应用领域拓展至电子、传感等新兴领域。

（3）应用领域拓展

A：新能源与电子行业：用于锂电隔膜着色、光伏背板等，需满足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等特性。

B：食品与医药包装：开发符合 FDA、EU 等认证的安全颜料，替代传统含毒性品种。

C：3D 打印材料：适配光固化（UV 固化）技术的专用颜料，满足快速成型需求。

（4）工艺优化与成本控制

A：绿色合成工艺：减少有毒中间体（如芳胺类）的使用，采用催化技术（如酶催化）降低能耗和废弃物。

B：连续化生产：替代传统间歇式生产，提高效率并减少批次差异。

C：回收与再利用：研究颜料生产废水的处理及资源化技术，降低环境负担。

（5）法规与标准驱动

REACH、EPR 等合规要求：适应全球化学品法规（如欧盟 REACH、中国新化学物质名录），加强产品注册和风险评估。

（6）区域市场差异化

A：新兴市场增长：东南亚、印度等地区工业化加速，推动中低端颜料需求。

B：高端市场创新：欧美日韩聚焦高性能、环保产品，中国企业需突破技术壁垒。

（7）挑战与对策

A：技术壁垒：高端产品依赖进口（如稠环颜料），需加强产学研合作。

B：成本压力：环保升级导致成本上升，需通过规模化或差异化定价平衡。

C：替代品竞争：面对酞菁类、花系等高性能颜料的竞争，偶氮颜料需突出性价比和应用特异性。

偶氮颜料行业将向环保化、高性能化、功能化方向发展，同时需应对法规约束和新兴应用场景的挑战。企业需加大研发投入，布局绿色工艺和高附加值产品，并与下游产业协同创新，以巩固市场份额。

6、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凭借卓越的产品稳定性、优异的色彩表现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成为国内外大中型油墨生产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作为全球油墨行业巨头 DIC 株式会社（旗下 SUNCHEMICAL）在中国最大的供应商及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 DIC 建立了超过 10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品质和供应链管理上的国际竞争力。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精益生产管理，公司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优化成本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不仅在国内有机颜料行业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在国际市场上也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客户信赖。

7、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施以产定采的采购制度，公司计划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发送至供应部，供应部对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审批后由供应部实施采购。同时，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其价格受国家

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会在保证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适时调整采购量。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拥有多年合作历史，合作关系稳定。通过对供应商生产能力、经营资质、经营状况、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等因素进行考核管理，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每年初根据供应商上年的综合表现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更新。对于新增供应商，公司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有关资质，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与其展开交易。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和检测。在收到供应商供货后，技术中心选取少量原材料进行检验，确认质量达标后入库并由财务部按照约定安排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公司每年年初会根据过往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合理预计制定全年生产规划；实际生产时，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部门的月度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由生产中心负责人批准后，发放至各生产车间安排生产。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为领料、重氮化反应、偶合反应、颜料表面处理、压滤、烘干、粉碎、拼混。拼混工序后，由技术中心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开具《质量检验单》《产品包装单》，包装完毕办理产成品入库。

针对当前化工行业信息化及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公司致力于提升生产工序的自动化程度，打造智慧工厂，通过引进自动控制系统进一步提升投料数量、反应条件设置的精准度及全流程的生产效率，生产监测指标实现数字化，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各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提升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多变的应对能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将采购需求发送至公司销售部，由销售部进行报价、议价并向销售负责人汇报，销售负责人审批后由销售部通知生产中心，生产中心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或直接发出商品。

公司客户按照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分为生产型客户（直销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经销商）。公司采用经销方式为主的原因包括：

第一、颜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了油墨、涂料、塑料等诸多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仅凭颜料生产企业一己之力，很难实现对各类型客户的全面覆盖；

第二、下游客户为了使其产品色彩多样，在采购颜料时具有少量多样的特点。有时为了保证产品颜色的稳定性，直接用户会将多种颜料混合进行调色，因此直接用户每次单一颜色的颜料采购量通常不会很大，而通过经销商直接用户可以一次性采购多个厂商生产的不同颜料。因此，经销商成为颜料、染料行业重要的销售渠道。

公司市场部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主要服务国内的直接客户以及经销商，国际销售部主要服务海外直接客户以及经销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1	按需采购	17.08%	否	18.83	19.74
原材料 2	按需采购	9.20%	否	17.69	17.13
原材料 3	按需采购	8.45%	否	20.82	20.18
原材料 4	按需采购	6.92%	否	15.93	13.51
原材料 5	按需采购	4.65%	否	10.56	10.7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黄色颜料	成熟量产	均为公司员工，人员稳定且均有多年从业经验	硝化棉用颜料的制备方法；糖分子偶联二酮吡咯并吡咯化合物在黄颜料制备中的应用、黄颜料及黄颜料的制备方法；颜料衍生物、聚氨酯油墨用颜料及两者的制备方法；颜料衍生物、聚氨酯油墨用颜料及两者的制备方法、物料投放装置。	公司在油墨用黄色颜料产品的研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依托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多年产学研合作。坚持以油墨应用为核心，并向塑料、涂料、喷墨兼顾，开发针对性的专精特新产品。
红色颜料	成熟量产	均为公司员工，人员稳定且均有多年从业经验	胶印墨用颜料的制备方法；溶剂墨用颜料的制备方法；水性墨	公司在油墨用红色颜料产品拥有胶印墨用颜料生产、溶剂墨用

			用颜料的制备方法；糖分子偶联二酮吡咯并吡咯化合物在红颜料制备中的应用、塑料用红颜料及制备方法；颜料衍生物、聚氨酯油墨用颜料及两者的制备方法；颜料衍生物、聚氨酯油墨用颜料及两者的制备方法；阴离子型基团树脂的应用、水性红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颜料及水性墨用颜料等众多专利技术，同时依托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多年产学研合作。坚持以油墨应用为核心，并向塑料、涂料、喷墨兼顾，开发针对性的专精特新产品。
橙色颜料	成熟量产	均为公司员工，人员稳定且均有多年从业经验	硝化棉用颜料的制备方法；颜料衍生物、聚氨酯油墨用颜料及两者的制备方法。	公司在油墨用橙色颜料产品拥有专有技术，依托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多年产学研合作。坚持以油墨应用为核心，并向塑料、涂料、喷墨兼顾，开发针对性的专精特新产品。
挤水基墨	成熟量产	均为公司员工，人员稳定且均有多年从业经验	带过滤装置的真空捏合机；物料投放装置。	公司在挤水基墨的挤水转相，抽空捏合方面拥有专有工艺，产品具有高光泽、高着色力等特点，专用于高档平版油墨领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偶氮颜料	20000 吨	75.45%		基于对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最新情况的整体评估，公司决定暂缓实施“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挤水基墨	3000 吨	63.40%		无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黄色、红色、橙色偶氮有机颜料及挤水基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书	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7 年 11 月 13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7 年 11 月 13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7 年 11 月 13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 年 12 月 9 日-长期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7 年 12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2 月 20-2026 年 2 月 19 日
取水许可证	2025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23 日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油墨、UV 油墨、文教用品、儿童玩具着色、塑料、皮革等领域。要求颜料具有色彩鲜艳、着色力高、透明度好的特点。公司颜料产品在油性油墨中颜料具有色彩鲜艳、润湿性好、流平性好，在水性油墨中粘度低、分散性好、粘度存放稳定性好的优异性能。公司凭借颜料表面处理的核心技术，优化合成工艺、环保工艺、添加不同多组分反应物，让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经专家认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精准控制和高标准的质量检测要求。质量检测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与主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选用与客户相同类型的检测标准和检测设备，严格为客户定制产品标准。同时，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全部达标；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公司生产实现数字化监测，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控制，提高了液体投料和反应条件的精准度，保证了各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二）客户优势和品牌优势

颜料用户油墨企业对颜料的品种和质量具有高标准的要求，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在油墨行业积累了大量的大中型油墨生产企业客

户。针对有机颜料行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并通过客户服务了解市场需求信息，从而指导新产品开发方向。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全球最大的油墨生产企业 DIC 油墨株式会社，国内主要客户包括洋紫荆油墨、杭华股份、天津东洋、科德教育等。公司坚守与合作伙伴“双赢”的经营理念，与各位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保持永恒的和谐的合作关系，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客户通过定期拜访、召开会议、参加油墨行业研讨会、展会等方式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获得客户的充分了解与信任。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品质、安全环保、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市场公信力，为开拓市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坚持以结构调整引擎、以产业升级为导向，走“自主创新”和“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紧跟世界颜料行业高性能、更安全、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对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日，公司拥有一支 60 余人组成的研发团队；拥有 12 件发明专利、19 件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8 项，其中国家标准 5 个，行业标准 28 个，团体标准 15 个，实施了 24 项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山东省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完成科技成果登记项目 12 项，项目水平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公司研发实力为产品新技术发展提供了基础，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挤水基墨生产优势

公司是国内大型有机颜料企业中具备挤水基墨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经验丰富，为油墨企业采购提供了更多选择，并解决了中小型油墨企业挤水基墨生产规模受限、废水处理能力不足、粉尘污染等一系列问题。此外，公司作为颜料企业进行挤水基墨生产，生产过程更贴近颜料生产工序，对颜料在连接料中的分散性等诸多生产细节的把握更加到位。

公司在生产挤水基墨的过程中与主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其质量及性能需求，生产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基墨产品，并与客户保持相同的质检标准及方法，生产的挤水基墨与客户对质量要求无缝衔接。公司拥有稳定的用挤水基墨客户群体，并不断拓展新客户。

（五）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采取以老带新、内部定期培训、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等方法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并通过参加全国有机颜料技术应用培训班、有机颜料行业年会等研讨会的方式，促进研发人员的业内沟通。同时，在公司的研发管理及激励制度的保障下，研发团队核心人员保持稳定，形成了一支技术含量高、研发实力强的专业团队。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改进等方面不断进步，形成并巩固自身的技术优势。

（六）产品检测、售后服务优势

由于有机颜料的应用领域复杂，各客户对颜料要求的性能也不尽相同。为了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良好和稳定，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部。该部门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并且自行研发了一套科学的检测技术，不仅对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中间品以及产成品进行基本的性能和品质检验，还会根据客户所提的使用环境和要求进行特别检验，以保证公司所售产品能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推荐最适合的产品，并在客户使用时提供售后服务，解答其遇到的各种问题。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61.73 万元，同比增加 24.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3.21 万元，同比增加 66.81%。

公司未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请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四）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4,617,270.66	100%	428,388,426.10	100%	24.80%
分行业					
化工	534,178,437.18	99.92%	427,473,718.82	99.79%	24.96%
其他	438,833.48	0.08%	914,707.28	0.21%	-52.02%
分产品					
颜料	518,485,511.35	96.98%	408,291,774.66	95.31%	26.99%
基墨	15,692,925.83	2.94%	19,181,944.16	4.48%	-18.19%
其他	438,833.48	0.08%	914,707.28	0.21%	-52.02%
分地区					
境内	376,897,017.31	70.50%	302,072,144.17	70.51%	24.77%
境外	157,720,253.35	29.50%	126,316,281.93	29.49%	24.86%
分销售模式					
经销商	75,890,980.15	14.20%	72,458,415.93	16.91%	4.74%
贸易商	93,590,995.13	17.50%	69,305,642.78	16.18%	35.04%
终端客户	365,135,295.38	68.30%	286,624,367.39	66.91%	27.3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	534,178,437.18	432,112,587.58	19.11%	24.96%	19.79%	3.50%
分产品						
颜料	518,485,511.35	420,194,220.94	18.96%	26.99%	21.44%	3.70%
分地区						
境内	376,897,017.31	308,431,656.76	18.17%	24.77%	16.89%	5.52%
境外	157,720,253.35	123,970,075.27	21.40%	24.86%	26.84%	-1.22%
分销售模式						
经销商	75,890,980.15	66,389,588.06	12.52%	4.74%	-0.96%	5.03%
贸易商	93,590,995.13	79,360,310.08	15.21%	35.04%	26.47%	5.74%
终端客户	365,135,295.38	286,651,833.89	21.49%	27.39%	23.65%	2.3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偶氮颜料	15,090.07	14,907.74	518,485,511.35	报告期内的售价呈下降趋势	因市场因素引起原料和售价的降低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精细化工	销售量	吨	16,817.51	13,323.10	26.23%
	生产量	吨	16,991.98	12,616.95	34.68%
	库存量	吨	2,161.51	1,920.29	12.56%
	外购量	吨	66.75	64.62	3.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销售订单增加，推动产量相应提高。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颜料产品	直接材料	304,043,758.11	72.36%	250,135,055.57	72.29%	0.07%
基墨产品	直接材料	7,754,558.36	65.06%	10,019,819.53	67.97%	-2.91%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1,841,518.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95,020,888.31	36.48%
2	客户 2	52,382,957.87	9.80%
3	客户 3	35,911,096.84	6.72%
4	客户 4	29,028,168.19	5.43%
5	客户 5	19,498,407.08	3.65%
合计	--	331,841,518.29	62.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7,152,785.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5,873,451.34	13.08%
2	供应商 2	26,109,734.53	7.45%
3	供应商 3	19,727,876.04	5.63%
4	供应商 4	18,846,504.29	5.38%
5	供应商 5	16,595,219.57	4.73%
合计	--	127,152,785.77	36.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15,357.99	4,734,487.71	33.39%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14,321,277.79	12,434,119.46	15.18%	主要系本期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353,967.52	-8,503,837.70	33.52%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4,209,345.34	19,038,779.50	27.16%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研发项目 1	开发符合环保要求的无粉尘、易分散红色颜料产品	已完成	满足客户环保降耗需求	增强环保产品竞争力, 契合行业绿色发展
研发项目 2	拓展 UV 印刷油墨领域的新型黄色颜料剂型	已完成	实现新剂型开发	开辟新应用市场, 扩大产品覆盖范围
研发项目 3	开发符合客户指定指标的环保宝红 6B 产品	已完成	满足客户定制化性能需求	提升高端客户粘性, 强化细分领域竞争力
研发项目 4	开发适用于 UV 光固化技术的新型红色颜料剂型	已完成	完成新剂型验证	切入高增长 UV 固化市场, 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
研发项目 5	开发可增强颜料特定性能的功能性衍生物	已完成	获得性能优化解决方案	延伸产品价值链, 提供差异化技术服务
研发项目 6	通过新工艺提高应用分散性	客户试用中	实现易分散性, 能耗降低 $\geq 20\%$	提升客户生产效率, 巩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
研发项目 7	开发适应高速印刷工艺的低粘度配方	客户试用中	满足客户印刷速度要求	抢占高端印刷市场
研发项目 8	开发兼具环保与耐高温性的黄色有机颜料	客户试用中	达到客户对环保与耐高温要求	拓展高温应用场景
研发项目 9	开发适配喷墨打印技术的专用红色有机颜料	大试阶段	开发适用于颜料型喷墨产品	进军数码印刷领域, 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研发项目 10	开发适配喷墨打印技术的专用黄色有机颜料	大试阶段	开发适用于颜料型喷墨产品	进军数码印刷领域, 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研发项目 11	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光谱特性的功能材料	客户试用中	实现目标波段吸收率 $\geq 95\%$	布局特种材料市场, 提升技术壁垒
研发项目 12	开发高光泽、低粘度剂型有机颜料	中试阶段	达成印刷适性测试标准	满足高端包装印刷需求, 提升产品溢价能力
研发项目 13	开发适用于水性体系的高强度、低粘度红色有机颜料	中试阶段	通过水性体系相容性测试	顺应水性油墨环保趋势, 替代溶剂型产品
研发项目 14	优化流变性能, 适应精密印刷需求	实验室阶段	粘度降低 10%以上	填补国内精准印刷用颜料空白
研发项目 15	开发满足透明包装要求的无粉尘、高透明产品	实验室阶段	达到 FDA/GB9685 食品接触标准	切入高附加值透明包装市场
研发项目 16	开发符合食品级安全标准的专用黄色有机颜料	实验室阶段	迁移量 $\leq 0.01\text{mg}/\text{dm}^2$	拓展食品包装产业链, 提升产品安全溢价
研发项目 17	开发符合食品级安全标准的专用红色有机颜料	实验室阶段	迁移量 $\leq 0.01\text{mg}/\text{dm}^2$	拓展食品包装产业链, 提升产品安全溢价
研发项目 18	开发用于半导体领域的高纯度合成工艺	中试阶段	突破高纯单体关键技术	进军电子化学品赛道, 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66	66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05%	17.46%	-0.4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	10	-10.00%
硕士	2	2	0.00%
大专及以下	55	54	1.8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	3	100.00%
30~40 岁	24	24	0.00%
40-50 岁	26	24	8.33%
50 岁以上	10	15	-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209,345.34	19,038,779.50	21,814,132.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44%	4.0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20,456.88	258,189,042.16	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64,683.28	188,504,279.93	2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5,773.60	69,684,762.23	-3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34,099.41	20,235,013.87	12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42,903.32	22,409,213.49	29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8,803.91	-2,174,199.62	1,85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00	14,503,964.02	1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0	-14,503,964.02	1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2,365.23	53,689,321.50	-125.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同比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	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	主要系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7%	主要系公司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6%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55%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	主要系公司较上期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7%	主要是公司本年购入理财产品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5,459.60	0.57%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8,914.11	0.63%	主要系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141,758.41	-1.80%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91,803.97	0.14%	主要系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核销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956,174.79	4.65%	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对外捐赠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8,399,912.01	42.19%	382,022,277.24	47.13%	-4.94%	
应收账款	98,903,159.91	11.33%	76,222,556.03	9.40%	1.93%	
存货	125,197,622.89	14.34%	102,511,467.92	12.65%	1.69%	
固定资产	98,064,516.73	11.23%	99,718,937.45	12.30%	-1.07%	
在建工程	784,560.87	0.09%	7,297,094.39	0.90%	-0.81%	
合同负债	1,184,071.29	0.14%	1,427,157.83	0.18%	-0.0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1,048,420.35	398,914.11			80,000,000.00	46,048,420.35		65,398,914.11
上述合计	31,048,420.35	398,914.11			80,000,000.00	46,048,420.35		65,398,914.11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36,708,485.35 元的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6,822,266.50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8月25日	29,900	25,831.98	0	3,276.3	12.68%	0	0	0.00%	23,776.09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	23,776.09

												金专 户中。	
合计	--	--	29,900	25,831.98	0	3,276.3	12.68%	0	0	0.00%	23,776.09	--	23,776.0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2022年08月25日	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194.43	20,194.43	0	22.06	0.11%		0	0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08月25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390.86	2,390.86	0	7.55	0.32%		0	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08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246.69	3,246.69	0	3,246.69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831.98	25,831.98	0	3,276.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2年08月25日	无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831.98	25,831.98	0	3,276.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1、近年来,国内有机颜料行业需求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市场竞争态势激烈,呈现出产能充足的特征,预计未来行业产能增速将高于需求增速,供过于求的特征将进一步凸显。同时,自2025年以来,美国多次调整关税政策,从而导致我国有机颜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进一步加剧了供过于求的供需格局。基于对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最新情况的整体评估,公司认为目前的订单需求可通过采取自动化产线													

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优化及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进行满足。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投入的最佳时机。根据对未来行业形势的认真研判，公司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研究决定暂缓实施“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后续公司会充分考虑市场趋势、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景，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p> <p>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功能定位为使公司形成主导产品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更新换代和新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设计完成的高性能有机颜料新产品进行实验生产。近年来，下游客户对于新品种有机颜料的需求放缓，公司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可以满足目前的研发需求。如按原计划继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则该项目的未来收益将很可能与初始预期存在较大偏离，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暂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确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同时亦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合理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上文“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1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3.62 万元，共计 203.23 万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540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专项账户 23,776.0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秉承“以质量树品牌，以服务赢信赖”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创新与品质优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体验，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品牌。

在有机颜料领域，公司持续深耕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升级迭代，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正积极推进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战略布局升级，重点突破高纯单体关键原料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打造高端电子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 报告期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研发实力、优化工艺技术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将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创新特征应用于生产中，实现产品推陈出新。公司为客户订制了超过 200 个品种的颜料产品；12 件发明专利、19 件实用新

型专利。参与制定 4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5 个，行业标准 28 个，团体标准 15 个；实施了 24 项省级技术创新项目，项目水平均被认定为“国内领先”；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山东省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完成科技成果登记项目 12 项，项目水平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

2、维护客户群体、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积累了众多大中型油墨企业客户，如 DIC 株式会社、杭华股份、洋紫荆、天津东洋、科德教育等国内外主要油墨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客户关系的维护，积极与客户就产品需求展开研讨沟通，并保障每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与客户就主要产品达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生产颜料新产品，合作关系稳定。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计划

（1）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自主研发强化自身的核心技术与创新特征，研发形成更多性能优异的环保型颜料新产品，并通过进一步增加专利申请、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技术创新项目实施、科技进步奖项申报数量等，为国家有机颜料行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彰显公司的研发成果；

（2）公司将继续深耕偶氮有机颜料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形成更多高性能、差异化的偶氮颜料新产品，以满足油墨行业持续升级的需求；

（3）在保持油墨用颜料核心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拓展高性能颜料在新兴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食品包装用、皮革专用、化妆品级、工程塑料等行业；

（4）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半导体新材料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行业、集成电路、光学微电子等领域。

2、生产计划

针对当前化工行业信息化及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公司致力于提升生产工序的自动化程度，打造智慧工厂，通过引进自动控制系统进一步提升投料数量、反应条件设置的精准度及全流程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精细化生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多变的应对能力。

3、销售计划

(1) 公司将继续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巩固现有客户忠诚度，并不断加大直销客户的开发力度，提高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

(2) 针对国内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上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针对境外市场，公司将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国际展览会等形式，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境外市场，除目前的主要市场欧洲、北美外，还新增了南美、中东市场，并借助东盟 RCEP 自贸区税收优惠政策，开拓东盟各新兴经济体市场；

(3) 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投入，优选展会以适应不同区域和行业的业务拓展需求，更将深入挖掘潜在客户和市场机会。同时，密切关注最新化学品管控动态，充分发挥自有产品独特优势，将新机遇转化为可持续的新业务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痛点，以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同时，我们将持续创新，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合作方式，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

(4) 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双爱斯”品牌宣传力度，逐渐实现由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的转变。公司“双爱斯”商标已被评为山东省优质品牌、山东省知名品牌。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并充分利用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个平台，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建高素质高水平的复合型人才团队。通过不定期参与行业研讨会、国际交流活动，开拓员工的视野，提高核心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研、产、销综合能力提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5、加速信息化建设，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在公司业务扩张和人员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管理效率提升对公司来说是发展过程的重要一环，其中信息化建设将为公司提升信息安全的同时，提升各项工作和流程的效率和准确性。公司致力于打造智能化生产，深度融合设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力争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双提升。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完善系统的全覆盖，强化公司运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四) 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有机颜料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和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但仍可能因突发事件或操作不当，造成“三废”违规排放或环保事故。

如果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中操作不当，公司存在由于发生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等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持续增强，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环保法规，进一步提高各项环保标准，如公司无法满足相关要求而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停、搬迁等，则将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也会导致环保投入和环保治理支出继续增加，从而提高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在积极履行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的同时，注重环保系统规划，通过加强三废治理研究、工艺改进、技术改造和生产过程管理等措施降低环保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储存、生产、运输和使用等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坚持技术创新，采用和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样，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如果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不畅或价格大幅下降。成本上升、价格下降或应收款项的增加将大幅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成本核算，加强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通过工艺改进、优化设备配置降低材料消耗。同时，积极跟踪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加强与供应商的有效沟通，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市场来看，目前国内油墨颜料行业市场集中度整体上相对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目前，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呈现产能充足、供大于求的特征。需求方面，近年来我国有机颜料行业需求量较为稳定，预计未来行业产能增速将高于需求量增速，供大于求的特征将愈发明显，公司如果不能在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创新和发展，将存在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国际市场来看，欧美国家逐渐将颜料生产迁移至亚洲区域，亚洲产区以中国和印度为主。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快速增长，原材料成本、用工成本均在上涨，我国颜料厂商的成本和技术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公司为了提高产品性能、实现产品升级以及拓展新色系产品。将在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以便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10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信盈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及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无
2024年11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及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无
2024年11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航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无
2024年11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及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无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公正透明，其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的享有知情权。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关于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关注承担社会责任,并在经营过程中落实各项社会责任,努力为环境保护、税收、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自己贡献。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72%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2 月 05 日	详见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66%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90%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 2024 年 9 月

时股东大会			日	日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秀梅	女	57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15,540,000	0	0	0	15,540,000	
马承志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0	0	0	0	
李玺田	男	30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0	0	0	0	
姜欣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0	0	0	0	
沈永嘉	男	7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0	0	0	0	
刘德胜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0	0	0	0	

					日	日						
李延举	男	55	监事	现任	2023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8日	0	0	0	0	0	
王赫	男	49	监事	现任	2023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8日	0	0	0	0	0	
程丽娟	女	5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8日	0	0	0	0	0	
姜芳	女	56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5,540,000	0	0	0	15,54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1、李秀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EMBA。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先后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员、主任，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任联合化学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董事长。

2、马承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联合化学销售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任联合化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董事，2023 年 8 月 18 日至今任联合化学总经理。

3、李玺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生，2020 年 10 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1 月至今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分析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董事。

4、沈永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生，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研究所应用化学博士，德国马普科学院高分子研究所博士后。1980 年至 1982 年担任上海焦化厂煤炭化学研究所技术情报员，198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1 月起兼任联合化学独立董事。

5、姜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本溪大学机械系、经济系教师，1989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税务系副教授，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1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退休），2021 年 3 月至 10 月任广东东软学院教授，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广州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2024 年 1 月广东白云学院，会计学院任教授。2020 年 11 月起兼任联合化学独立董事。

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各监事简历如下：

1、刘德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工艺员，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联合化学生产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联合化学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监事会主席。

2、王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先后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副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联合化学技术部副经理，2014 年至今任联合化学研发部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联合化学监事。

3、李延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大专学历。1992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艺员，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

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生产车间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联合化学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马承志先生： 总经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中简历介绍。

2、程丽娟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中专学历，特级管理会计师职称。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行政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联合化学有限监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担任联合化学监事会主席。2023 年 8 月 18 日至今任联合化学董事会秘书。

3、姜芳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中专学历，特级管理会计师职称。1991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联合化学有限任财务主管会计，2013 年至 2020 年 11 月任联合化学有限财务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秀梅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否
李秀梅	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否
李玺田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姜欣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是
姜欣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6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17 日	是
姜欣	广东白云学院	教授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是
沈永嘉	绍兴拓邦新能源	董事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是

	股份有限公司		日		
李玺田	国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分析师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董事

1. 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照公司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按月发放，固定薪酬要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浮动薪酬根据公司相关人事、考核制度，结合个人投入、工作成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多方面相关核定发放。

2. 独立董事：按原方案执行，按月平均发放。

二、监事

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照公司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按月发放，固定薪酬要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浮动薪酬根据公司相关人事、考核制度，结合个人投入、工作成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多方面相关核定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照公司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按月发放，固定薪酬要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浮动薪酬根据公司相关人事、考核制度，结合个人投入、工作成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多方面相关核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李秀梅	女	57	董事长	现任	96.82	否
马承志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9.18	否

李玺田	男	30	董事	现任	0	否
沈永嘉	男	72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姜欣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刘德胜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3.82	否
李延举	男	55	监事	现任	34.4	否
王赫	男	49	监事	现任	23.5	否
程丽娟	女	5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66	否
姜芳	女	56	财务总监	现任	39.3	否
合计	--	--	--	--	373.6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p> <p>1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p> <p>17.《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6 日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秀梅	4	3	1	0	0	否	3
马承志	4	3	1	0	0	否	3
李玺田	4	0	4	0	0	否	3
沈永嘉	4	1	3	0	0	否	3
姜欣	4	1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姜欣、沈永嘉、李玺田	5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姜欣、沈永嘉、李玺田	5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和信会计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p>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为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 案》</p> <p>3. 《关于公 司 2023 年 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 案》</p> <p>4. 《关于公 司<2024 年 第一季度报 告>全文的 议案》</p> <p>5. 《关于公 司 2023 年 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 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 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 案》</p> <p>7. 《关于公 司 2024 年 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的 议案》</p> <p>8. 《关于公 司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 金和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 议案》</p> <p>9. 《关于公 司 2024 年 第一季度内 部审计工作 报告及 2024 年第二季度 内部审计工 作计划的议 案》</p> <p>10. 《关于 2023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 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 责情况报告 的议案》</p> <p>11. 《关于 公司 2023</p>			
--	--	--	--	---	--	--	--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姜欣、沈永嘉、李玺田	5	2024年07月0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2024年上半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姜欣、沈永嘉、李玺田	5	2024年08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姜欣、沈永嘉、李玺田	5	2024年10月14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李秀梅、沈永嘉、姜欣	1	2024年04月15日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薪酬委员会	姜欣、沈永嘉、马承志	2	2024年04月15日	1.《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确、完整。		
薪酬委员会	姜欣、沈永嘉、马承志	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全员安全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3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66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31
合计	3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下	357
本科	28
硕士及以上	3
合计	388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当地工资水平以及员工的学历、工龄、岗位责任及贡献，确定各岗位人员的薪酬标准，并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要求，公平、公正的结算工资。同时为员工提供伙食补助、宿舍、节日福利、年度体检等，切实保证了员工福利。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部门劳动保障诚信政策，强化薪酬的激励作用，提升企业的凝聚力。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人岗相适，效益倍增”的人才方针，重视员工的培训教育和职业发展，每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线下培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制度培训、员工技能等级认定、职称申报、季度考试等多种内容的培训。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确保生产岗位持证上岗，保证各级员工获得培训机会，以提升全体员工的专业技能，规范、高效、准确地开展培训工作，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6,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6,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85,382,451.6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基础制度，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股东大会对公司实行联合控制的最高权力，确保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保障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经理层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责权，达到了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的目的。

2、控制活动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

公司所有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采用公司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

（3）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

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保证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4) 采购业务

公司定期对内部物资采购需求进行分析，并对采购物资的市场情况进行预测分析，通过分析调整公司采购计划，优化供应链采购流程，多途径节约采购成本。

(5) 销售业务

公司明确了与销售业务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从组织与人员上保证销售职能的完善与健全。同时公司对销售价格管理、客户信用额度管理、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出库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退换货与客户满意度等业务流程加强控制，系统性对销售业务全流程进行管控。

(6)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范围、可行性方案的分析论证、投资风险的评估、决策审批程序、产权管理和财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

(7) 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担保业务的申请、审核和审批流程，明确了担保风险的评估规定、担保合同的审查以及对担保业务过程的监督检查、担保信息的披露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8)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关联交易活动的审批、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名录的更新维护以及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定期监控等控制活动，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p>
定量标准	<p>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本年度税前利润 5% 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2.5% 确定为一</p>	<p>以本年度税前利润 5% 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p>

	般缺陷；税前利润的 2.5%≤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大缺陷。	进行判定。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 2.5%≤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联合化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序号	公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备注
1	2020.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6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7	2017.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	2016.12.13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9	2014.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	2012.0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1	2021.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2	2014.07.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3	2013.12.0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2013.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6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提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形式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并按行业制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2020 年 3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要求有机颜料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2020 年 4 月 27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发放《关于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公司限期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2020 年 7 月 22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发放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8 月 10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发放了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联合化学	废水	COD	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1	南厂排放口	91.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 GB/T31962-2015	20.2t/a	75.6t/a	无
联合化学	废水	氨氮	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1	南厂排放口	3.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 GB/T31962-2015	0.875t/a	6.8t/a	无
联合化学	废水	COD	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1	北厂排放口	11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 GB/T31962-2015	98.2t/a	417.775t/a	无
联合化学	废水	氨氮	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1	北厂排放口	1.2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 GB/T31962-2015	1.1t/a	37.59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一) 危险废物

公司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置，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签订了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公司审慎核查危废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在认定其具备承接危废处理业务的资格及能力的情况下与其签订业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等相关义务；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公司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向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报批，经批准后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次转移危废时填写，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完成。

(二) 废水

公司自行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处理主要使用火碱调整废水的 PH 值，使用液氧调整废水的色度，使用厌氧池和好氧池降低废水中 COD 和氨氮的排放浓度。经过处理后，废水中各项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公司将其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 废气

公司重氮偶合反应废气主要为含氯化氢、苯胺、硫酸雾的尾气，由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干燥尾气在干燥工段中，前段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后段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碎废气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公司对外排放氯化氢、苯胺、硫酸雾的速率和浓度适用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外排放干燥、粉碎废气粉尘的浓度适用于《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中污染物的速率和浓度进行监测，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通过风机隔音降噪设施进行降噪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适用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监测，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有针对性地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危废专项应急预案，得到专家论证后在当地的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每年根据预案有针对性地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技术规范 and 监测相关规定，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水处理材料消耗、危废处置消耗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以及环保设施运维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共计 692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全面加强了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对重要环境因素及一般环境因素实现了有效控制，在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管理方面严格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规范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与低碳发展理念，注重过程控制。今后我公司将深化管理，不断持续改进，努力创建成为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企业绩效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股东及投资者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履行信披义务，能够实现公司、股东、员工长期和谐发展，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

（二）员工权益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切实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把员工发展放在重要位置，以鼓励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

1、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保障、薪酬福利制度，不断改进健康与安全等条件，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开展多项专题活动，宣贯相关法律法规，对员工进行针对性培训。

3、安全部门负责公司劳保用品的管理及监督，并组织员工每年进行职业体检和健康监护，不断加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4、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及公积金，增加员工的保障能力。

5、给员工提供优厚的福利政策。开展“合理化建议评比”“劳动技能竞赛”等职工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员工给予奖励。

6、公司为员工提供伙食补助、住房补助，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

7、根据员工的实际能力、发展潜力、个人愿望，设计职业生涯，按照岗人相适原则，合理调配岗位人选，发挥员工潜能，使员工的个人发展与企业的发展相向同步。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公司一直秉承“以质量树品牌、以服务赢信赖”的作风理念、以“精益求精、改善无理由”的质量理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供应商的管理按照“合作共赢、互利发展”的原则，严格供应商准入门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及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及服务，并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要求，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绿色产品需求，不断开发绿色产品和绿色生产技术，以实际行动来践行节能、低碳、环保、生态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1、技术创新，增加科研投入，不断开发新型产品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于绿色产品的需要，在整个产品周期遵循低碳、可持续的理念；

2、工艺创新，积极采用新型低能耗、高效率设备，节能电机应用等措施，持续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碳产生量和排放量；

3、提升公司循环水系统的能力，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更大程度降低水的消耗；

4、倡导合作伙伴、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协调行动，共同推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如使用绿色原料、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等；

5、鼓励员工少开车坐班车、尽可能骑车出行；

6、提升水资源梯级利用水平，循环使用压滤工序冲洗水，不断降低用水量；

7、提高自动化办公水平，尽可能采用电子通讯和媒介，运行 ERP 管理系统，减少纸张和油墨以及电能消耗；

8、对办公区能源进行管理，空调实行温度管控，夏天 26°冬天 18°，办公区尽量少开灯多开窗，杜绝长明灯和敞开式空调。

（五）社会公益，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并接受监督，履行纳税人义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地方建设，为推进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1、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负责人。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负有下列主要职责：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 （3）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定期部署对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负责保障隐患治理的资金投入，及时掌握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治理重大隐患前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

2、安全生产委员会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各车间主任等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监督考核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审批安全生产奖惩方案；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根据公司的情况配备充实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听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有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4）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每年评审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合性，并及时予以修订；当发生各项变更时、需进行修订时，可随时组织实施。

3、安全部

公司生产中心下设安全部。安全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方针、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和考核；参与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的编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绩效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的考核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有关安全标准化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组织安全大检查。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4) 负责新入厂职工的厂级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负责监督车间及各班组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活动计划；

(5) 负责起草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有关体系文件，协调和调度各专业工作组分工开展情况；负责体系制度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对全公司风险结果进行评审；负责对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汇总、协调、监督评估；负责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确保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风险管控；

(6) 负责每月组织监督各类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实施情况监督、验证、考评；负责对排查的隐患进行分类、分级，指定责任人，制定措施、整改排期；负责隐患排查数据的月度、季度分析汇总；如实记录风险分级和隐患治理情况。

4、其他部门

安全生产涉及公司所有部门，除安全部外，其他各部门均有各自需要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公司组织架构内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作出明确约定；制定了《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适用于企业为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而自行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

(三) 公司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检定或实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适时进行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秀梅、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	2021年05月12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p>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承诺。</p> <p>3、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p>			
--	--	--	---	--	--	--

			<p>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对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李玺田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于</p>	2021年05月12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p>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承诺。</p> <p>3、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p> <p>(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p>			
--	--	--	--	--	--	--

			<p>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p>			
--	--	--	--	--	--	--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马承志、姜芳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4、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p>	2021 年 05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p>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p>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程丽娟、刘德胜、李延举</p>	<p>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p>	<p>2021 年 05 月 12 日</p>	<p>36 个月</p>	<p>正在履行</p>

			<p>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p>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p>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公司将极力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公司应将该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税后现</p>	2021年05月12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p>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p> <p>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p> <p>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构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李秀梅、马承志、李玺田、姜芳</p>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措施的承诺函</p>	<p>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021年05月12日</p>	<p>36个月</p>	<p>正在履行</p>

			<p>2、本企业将极力督促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如本企业未履行《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义务和责任，同意公司将本企业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税后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并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p>			
--	--	--	---	--	--	--

			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李秀梅	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行为。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5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李秀梅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021 年 05 月 12 日	上市后三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迟慰 葛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迟慰 1 年 葛鹏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烟台依众化工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曾经持股95%的企业，现在为郭文鹏姐夫王福运持股100%	采购盐酸及其他产品	采购盐酸	同期市场价	同期市场价	238.5	100.00%	500	否	电汇	288元/吨	2025年04月28日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

	的企业												易的公告》
合计				--	--	238.5	--	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烟台依众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38.5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600	3,1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00	3,400	0	0
合计		8,000	6,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00,000	69.38%						55,500,000	69.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500,000	69.38%						55,500,000	69.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960,000	49.95%						39,960,000	49.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540,000	19.43%						15,540,000	19.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00,000	30.63%						24,500,000	30.63%
1、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0	30.63%						24,500,000	30.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3%	34,260,000	0	34,260,000	0	不适用	0
李秀梅	境内自然人	19.43%	15,540,000	0	15,540,000	0	不适用	0
烟台宝联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	5,700,000	0	5,700,000	0	不适用	0
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222,000	0	0	1,222,000	不适用	0
厦门蔚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07,200	0	0	707,200	不适用	0
唐镛	境内自然人	0.50%	400,000	0	0	400,000	不适用	0
#李文刚	境内自然人	0.44%	351,400	0	0	351,4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00,000	0	0	300,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7%	219,519	0	0	219,519	不适用	0
#彭珊珊	境内自然人	0.27%	218,800	0	0	218,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	不适用							

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和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秀梅控制的公司，李秀梅直接持有控股股东阳光化学 52.00% 出资份额，同时担任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71.74% 出资份额。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000
厦门蔚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200
唐鑛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李文刚	3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9,519	人民币普通股	219,519
#彭珊珊	2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800
王俊芳	2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900
#北京恒业智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业资本—衡山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00
中能国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能国联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李文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1,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1,400 股。 彭珊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8,800 股。 北京恒业智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业资本—衡山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3,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3,6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李秀梅	2002 年 12 月 12 日	91370681752695538M	蓝矾销售；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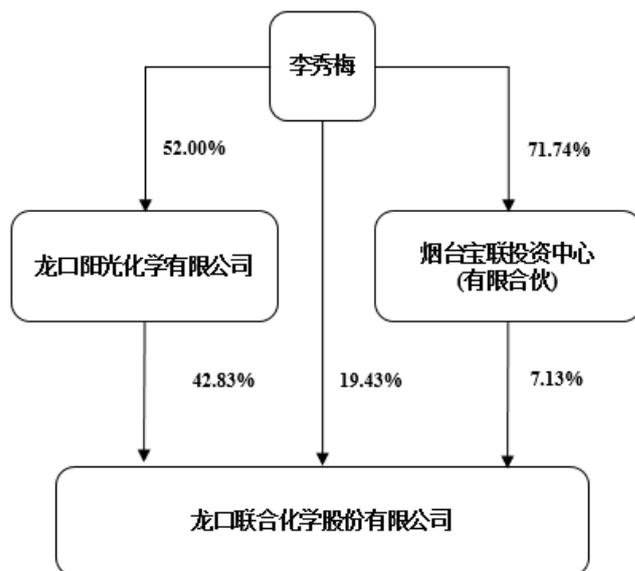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秀梅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和信审字（2025）第 0007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迟慰 葛鹏

审计报告正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合化学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合化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三十一)及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1 所述，联合化学公司 2024 年度销售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3,461.73

万元，联合化学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以将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定收入的实现；外销以产品发出后，取得海关报关单，确定收入的实现。

由于收入是联合化学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联合化学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 进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运输单据、客户签收单、海关报关单、回款单据、期后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按照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并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一)及“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所述，联合化学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437.0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46.72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评价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3)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的信誉情况，查验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我们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检查期后回款等审计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联合化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联合化学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合化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联合化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联合化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联合化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合化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399,912.01	382,022,27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98,914.11	31,048,420.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145,494.21	72,251,559.96
应收账款	98,903,159.91	76,222,556.03
应收款项融资	27,847,721.40	17,815,748.39
预付款项	2,746,639.64	3,377,432.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3,425.51	3,456,652.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197,622.89	102,511,467.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723.71	227,772.17
流动资产合计	759,881,613.39	688,933,886.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064,516.73	99,718,937.45
在建工程	784,560.87	7,297,094.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338,820.80	12,825,469.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329.41	1,763,80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52.1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30,979.91	121,605,306.25
资产总计	873,112,593.30	810,539,19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55,408,449.10	47,452,219.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4,071.29	1,427,157.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487,667.05	15,657,419.37
应交税费	3,085,083.53	3,121,225.76
其他应付款	944,578.87	383,721.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835,433.49	49,327,064.29
流动负债合计	139,945,283.33	118,368,808.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6,666.74	2,436,66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0,997.59	1,808,93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7,664.33	4,245,598.58
负债合计	144,282,947.66	122,614,406.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3,955,342.07	433,955,34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07,707.42	934,990.09
盈余公积	28,084,144.46	22,440,930.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382,451.69	150,593,5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829,645.64	687,924,786.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829,645.64	687,924,78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112,593.30	810,539,193.07

法定代表人：李秀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江华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4,617,270.66	428,388,426.10
其中：营业收入	534,617,270.66	428,388,426.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9,550,284.19	392,485,769.54
其中：营业成本	432,401,732.03	361,612,901.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56,538.56	3,169,318.91
销售费用	6,315,357.99	4,734,487.71
管理费用	14,321,277.79	12,434,119.46

研发费用	24,209,345.34	19,038,779.50
财务费用	-11,353,967.52	-8,503,837.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058,379.39	7,497,260.44
加：其他收益	2,893,376.29	3,583,04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459.60	135,64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914.11	623,723.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2,486.04	-855,65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758.41	-994,31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60,492.02	38,395,089.75
加：营业外收入	91,803.97	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56,174.79	734,293.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96,121.20	37,667,196.29
减：所得税费用	7,163,979.28	3,837,36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32,141.92	33,829,831.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32,141.92	33,829,831.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32,141.92	33,829,831.37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32,141.92	33,829,83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32,141.92	33,829,83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054	0.42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054	0.42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秀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江华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89,080.27	239,971,31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6,278.47	7,372,23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5,098.14	10,845,49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20,456.88	258,189,04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745,831.78	122,555,74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55,290.06	34,909,90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6,987.08	7,762,56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6,574.36	23,276,06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64,683.28	188,504,2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5,773.60	69,684,76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879.95	135,64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19.46	99,37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34,099.41	20,235,01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2,903.32	17,409,21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42,903.32	22,409,21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8,803.91	-2,174,19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3,96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00	14,503,96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0	-14,503,96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0,665.08	682,72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2,365.23	53,689,32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22,277.24	327,832,95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99,912.01	381,522,277.2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				433,955.34			934,990.09	22,440.93		150,593.52		687,924.78		687,92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				433,955.34			934,990.09	22,440.93		150,593.52		687,924.78		687,92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32.14		56,432.14		56,43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0.00	5,643,214.19		-21,643,214.19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3,214.19		-5,643,214.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472, 717. 33	0.00					472, 717. 33		472, 717. 33
1. 本 期 提 取							4,28 1,13 6.34						4,28 1,13 6.34		4,28 1,13 6.34
2. 本 期 使 用							3,80 8,41 9.01						3,80 8,41 9.01		3,80 8,41 9.01
(六) 其 他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80,0 00,0 00.0 0				433, 955, 342. 07		1,40 7,70 7.42	28,0 84,1 44.4 6			185, 382, 451. 69		728, 829, 645. 64		728, 829, 645. 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80,0				433,			610,	19,0		134,		668,		668,

上年 期末 余额	00,0 00.0 0				955, 342. 07			198. 69	57,9 47.1 3		546, 675. 73		170, 163. 62		170, 163. 62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0,0 00,0 00.0 0				433, 955, 342. 07			610, 198. 69	19,0 57,9 47.1 3		134, 546, 675. 73		668, 170, 163. 62		668, 170, 163. 6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324, 791. 40	3,38 2,98 3.14		16,0 46,8 48.2 3		19,7 54,6 22.7 7		19,7 54,6 22.7 7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3,8 29,8 31.3 7		33,8 29,8 31.3 7		33,8 29,8 31.3 7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2,983.14		-17,782.94		-14,400.00		-14,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2,983.14		-3,382.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有机颜料及挤水基墨。

公司所处行业：染料制造。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业务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 \geq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 \geq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 \geq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geq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 \geq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本公司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

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

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5.00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20.00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c、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项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职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应收票据

见金融工具应收票据部分

13、应收账款

见金融工具应收账款部分

14、应收款项融资

见金融工具应收账款融资项部分。

15、其他应收款

见金融工具其他应收款部分。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公司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的使用年限和估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明细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85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2、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p>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p> <p>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p> <p>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p> <p>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p> <p>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p>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p>（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p>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0-50	产权登记日期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的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对于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跟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9、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3)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终止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或者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颜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境内销售业务以本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颜料产品，本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将颜料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业务以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2、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 （1）管理费用。
- （2）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 （3）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 （4）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5、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70062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13.35	12,689.95
银行存款	367,758,333.26	381,424,571.73
其他货币资金	628,665.40	585,015.56
合计	368,399,912.01	382,022,277.24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398,914.11	31,048,420.35
其中：		
理财产品	65,398,914.11	31,048,420.35
其中：		
合计	65,398,914.11	31,048,420.35

其他说明：

注：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购买的银行及证券理财产品，其中：本金金额 65,0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98,914.11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145,494.21	72,251,559.96
合计	70,145,494.21	72,251,559.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3,837,362.33	100.00%	3,691,868.12	5.00%	70,145,494.21	76,054,273.64	100.00%	3,802,713.68	5.00%	72,251,559.9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3,837,362.33	100.00%	3,691,868.12	5.00%	70,145,494.21	76,054,273.64	100.00%	3,802,713.68	5.00%	72,251,559.96
合计	73,837,362.33		3,691,868.12		70,145,494.21	76,054,273.64		3,802,713.68		72,251,559.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3,837,362.33	3,691,868.12	5.00%
合计	73,837,362.33	3,691,868.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2,713.68		110,845.56			3,691,868.12
合计	3,802,713.68		110,845.56			3,691,868.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817,749.24
合计		60,817,749.24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815,031.74	79,770,137.06
1 至 2 年	4,126.40	551,157.28
2 至 3 年	551,157.28	
合计	104,370,315.42	80,321,294.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370,315.42	100.00%	5,467,155.51	5.24%	98,903,159.91	80,321,294.34	100.00%	4,098,738.31	5.10%	76,222,556.03
其中：										

其中：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款项	104,370 ,315.42	100.00%	5,467,1 55.51	5.24%	98,903, 159.91	80,321, 294.34	100.00%	4,098,7 38.31	5.10%	76,222, 556.03
合计	104,370 ,315.42	100.00%	5,467,1 55.51	5.24%	98,903, 159.91	80,321, 294.34	100.00%	4,098,7 38.31	5.10%	76,222, 556.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67,155.5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815,031.74	5,190,751.59	5.00%
1至2年（含2年）	4,126.40	825.28	20.00%
2至3年（含3年）	551,157.28	275,578.64	50.00%
合计	104,370,315.42	5,467,155.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8,738.31	1,368,417.20				5,467,155.51
合计	4,098,738.31	1,368,417.20				5,467,155.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 1	43,213,320.32		43,213,320.32	41.41%	2,409,305.86
应收客户 2	9,354,641.59		9,354,641.59	8.96%	467,732.08
应收客户 3	7,123,730.00		7,123,730.00	6.83%	356,186.50
应收客户 4	5,010,878.50		5,010,878.50	4.80%	250,543.93

应收客户 5	3,803,490.98		3,803,490.98	3.64%	190,174.55
合计	68,506,061.39		68,506,061.39	65.64%	3,673,942.92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7,847,721.40	17,815,748.39
合计	27,847,721.40	17,815,748.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47,721.40				27,847,721.40	17,815,748.39				17,815,748.39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7,847,721.40				27,847,721.40	17,815,748.39				17,815,748.39
合计	27,847,721.40				27,847,721.40	17,815,748.39				17,815,748.3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087,818.31	
合计	52,087,818.31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83,425.51	3,456,652.01
合计	883,425.51	3,456,652.0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887,872.78	1,521,889.29
往来款项及其他		2,114,491.77
职工备用金	42,396.18	2,200.00
合计	930,268.96	3,638,581.0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28,068.96	3,638,581.06
1至2年	2,200.00	
合计	930,268.96	3,638,581.0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268.96		46,843.45		883,425.51	3,638,581.06		181,929.05		3,456,652.01
其中：										
1年以	928,068.96	100.00%	46,403.45	5.00%	881,665.51	3,638,581.06	100.00%	181,929.05	5.00%	3,456,652.01

内(含1年)	.96		45		.51	81.06		.05		52.01
1年至2年(含2年)	2,200.00	100.00%	440.00	20.00%	1,760.00					
合计	930,268.96		46,843.45		883,425.51	3,638.581.06		181,929.05		3,456,652.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1,929.05			181,929.0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35,085.60			135,085.6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6,843.45			46,843.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应收单位1	887,872.78	1年以内	95.43%	44,393.64
第二名	其他应收单位2	36,236.93	1年以内	3.90%	1,811.85
第三名	其他应收单位3	3,959.25	1年以内	4.30%	197.96
第四名	其他应收单位4	2,200.00	1-2年	0.24%	440.00
合计		930,268.96		100.00%	46,843.45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6,639.64	100.00%	3,377,432.75	100.00%

合计	2,746,639.64	3,377,432.75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1,353,423.70	49.27
第二名	489,648.00	17.83
第三名	246,017.70	8.96
第四名	121,336.89	4.42
第五名	108,050.00	3.93
合计	2,318,476.29	84.41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15,183.59	337,616.21	50,077,567.38	34,682,544.60	184,215.22	34,498,329.38
在产品	14,989,044.38		14,989,044.38	12,256,382.10		12,256,382.10
库存商品	56,180,425.26	1,305,379.33	54,875,045.93	55,363,318.81	1,054,436.16	54,308,882.65
合同履 约成本	128,225.43		128,225.43	20,319.27		20,319.27
发出商 品	5,127,739.77		5,127,739.77	1,427,554.52		1,427,554.52
合计	126,840,618.43	1,642,995.54	125,197,622.89	103,750,119.30	1,238,651.38	102,511,467.9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215.22	221,191.63		67,790.64		337,616.21

库存商品	1,054,436.16	920,566.78		669,623.61		1,305,379.33
合计	1,238,651.38	1,141,758.41		737,414.25		1,642,995.5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11、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358,723.71	227,772.17
合计	358,723.71	227,772.17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8,064,516.73	99,718,937.45
合计	98,064,516.73	99,718,937.4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494,374.69	129,415,962.46	5,528,113.27	279,777.71	235,718,22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2,477.06	11,266,332.22		63,628.32	13,302,437.60
(1) 购置		890,030.76			890,030.76
(2) 在建工程转入	1,972,477.06	10,376,301.46		63,628.32	12,412,406.8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3,529,053.26			3,529,053.26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3,529,053.26			3,529,053.26
4. 期末余额	102,466,851.75	137,153,241.42	5,528,113.27	343,406.03	245,491,612.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821,843.95	71,285,638.50	1,652,313.31	239,494.92	135,999,290.68
2. 本期增加 金额	5,091,258.69	8,885,076.32	841,155.57	12,422.10	14,829,912.68
(1) 计 提	5,091,258.69	8,885,076.32	841,155.57	12,422.10	14,829,912.68
3. 本期减少 金额		3,402,107.62			3,402,107.62
(1) 处 置或报废		3,402,107.62			3,402,107.62
4. 期末余额	67,913,102.64	76,768,607.20	2,493,468.88	251,917.02	147,427,095.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4,553,749.11	60,384,634.22	3,034,644.39	91,489.01	98,064,516.73
2. 期初账面 价值	37,672,530.74	58,130,323.96	3,875,799.96	40,282.79	99,718,937.45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4,560.87	7,297,094.39
合计	784,560.87	7,297,094.3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220,651.97		220,651.97	220,651.97		220,651.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在安装设备	488,437.20		488,437.20	7,000,970.72		7,000,970.72
合计	784,560.87		784,560.87	7,297,094.39		7,297,094.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311,000,000.00	220,651.97				220,651.97		不适用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20,000.00	75,471.70				75,471.70		不适用				募集资金
合计	347,820,000.00	296,123.67				296,123.67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19,612.50			267,517.69	19,187,13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67,256.64	67,256.64
(1) 购置				67,256.64	67,256.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919,612.50			334,774.33	19,254,386.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48,117.88			213,542.77	6,361,66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7,872.92			26,032.46	553,905.38
(1) 计提	527,872.92			26,032.46	553,90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75,990.80			239,575.23	6,915,566.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43,621.70			95,199.10	12,338,820.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71,494.62			53,974.92	12,825,469.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642,995.54	246,449.33	1,238,651.38	185,797.70
坏账准备	9,205,867.08	1,380,880.07	8,083,381.04	1,212,507.16
递延收益	2,486,666.74	373,000.01	2,436,666.74	365,500.01
合计	13,335,529.36	2,000,329.41	11,758,699.16	1,763,804.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1,941,069.80	1,791,160.47	11,011,125.27	1,651,668.79
理财公允价值变动	398,914.11	59,837.12	1,048,420.30	157,263.05
合计	12,339,983.91	1,850,997.59	12,059,545.57	1,808,931.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329.41		1,763,80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0,997.59		1,808,931.84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2,752.10	0.00	42,752.10	0.00	0.00	0.00
合计	42,752.10	0.00	42,752.1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质押	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质押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64,118,818.99	60,912,878.04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49,268,025.20	46,804,623.94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36,708,485.35	12,349,213.14	抵押	承兑汇票抵押	36,708,485.35	14,134,233.06	抵押	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6,822,266.50	3,645,738.43	抵押	承兑汇票抵押	6,822,266.50	3,883,495.39	抵押	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108,149,570.84	77,407,829.61			93,298,777.05	65,322,352.39		

其他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其他	53,806,467.57	43,281,586.82
应付长期资产款	1,601,981.53	4,170,632.44
合计	55,408,449.10	47,452,219.26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44,578.87	383,721.59
合计	944,578.87	383,721.5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837,920.16	323,183.59
个人往来款项	106,658.71	60,538.00
合计	944,578.87	383,721.59

其他说明: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货款	136,032.73	454,146.84
预提销售返利	1,048,038.56	973,010.99
合计	1,184,071.29	1,427,157.8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57,419.37	39,507,791.84	37,677,544.16	17,487,66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77,745.90	3,477,745.90	
合计	15,657,419.37	42,985,537.74	41,155,290.06	17,487,667.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9,178.51	35,671,458.84	33,782,027.57	6,468,609.78
2、职工福利费		1,370,675.90	1,370,675.90	
3、社会保险费		1,899,773.10	1,899,77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1,544.55	1,621,544.55	
工伤保险费		272,348.22	272,348.22	
生育保险费		5,880.33	5,880.33	
4、住房公积金		565,884.00	565,8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83,392.18		59,183.59	8,824,208.59

育经费				
8、职工奖励及福利	2,194,848.68			2,194,848.68
合计	15,657,419.37	39,507,791.84	37,677,544.16	17,487,667.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29,893.73	3,329,893.73	
2、失业保险费		147,852.17	147,852.17	
合计		3,477,745.90	3,477,745.90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341,824.20	2,481,516.22
个人所得税	70,302.46	53,10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67.08	119,676.91
教育费附加	50,943.03	51,29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62.02	34,193.41
房产税	199,439.58	195,297.38
土地使用税	85,175.68	42,587.85
水资源税	111,364.20	81,157.50
印花税	73,205.28	62,404.28
合计	3,085,083.53	3,121,225.76

其他说明：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0,817,749.24	49,268,025.20
待转销项税	17,684.25	59,039.09
合计	60,835,433.49	49,327,064.2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36,666.74	490,000.00	440,000.00	2,486,666.74	政府补助
合计	2,436,666.74	490,000.00	440,000.00	2,486,666.74	

其他说明：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3,955,342.07			433,955,342.07
合计	433,955,342.07			433,955,342.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34,990.09	4,281,136.34	3,808,419.01	1,407,707.42
合计	934,990.09	4,281,136.34	3,808,419.01	1,407,707.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对生产的化工产品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计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40,930.27	5,643,214.19		28,084,144.46
合计	22,440,930.27	5,643,214.19		28,084,144.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50,593,523.96	134,546,675.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593,523.96	134,546,675.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32,141.92	33,829,831.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3,214.19	3,382,983.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14,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382,451.69	150,593,523.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4,178,437.18	432,112,587.58	427,473,718.82	360,738,237.50
其他业务	438,833.48	289,144.45	914,707.28	874,664.16
合计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428,388,426.10	361,612,901.66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颜料	518,485,511.35	420,194,220.94					518,485,511.35	420,194,220.94
基墨	15,692,925.83	11,918,366.64					15,692,925.83	11,918,366.64
材料及其他	438,833.48	289,144.45					438,833.48	289,144.45
合计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376,897,017.31	308,431,656.76					376,897,017.31	308,431,656.76
国外	157,720,253.35	123,970,075.27					157,720,253.35	123,970,075.27
合计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合计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终端客户	365,135,295.38	286,651,833.89					365,135,295.38	286,651,833.89
贸易商	93,590,995.13	79,360,310.08					93,590,995.13	79,360,310.08
经销商	75,890,980.15	66,389,588.06					75,890,980.15	66,389,588.06
合计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534,617,270.66	432,401,732.0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1,451,195.27 元，其中，31,451,195.2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6,975.70	993,488.68
教育费附加	457,275.30	425,780.87
房产税	792,235.39	781,189.52
土地使用税	340,702.72	170,351.40
印花税	272,054.27	191,988.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850.20	283,853.91
水资源税	422,444.98	322,666.50
合计	3,656,538.56	3,169,318.91

其他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51,116.55	4,283,483.37
办公费	1,190,772.45	937,884.16
折旧及摊销	2,014,253.45	2,146,205.21
业务招待费	2,131,548.17	2,327,508.21
差旅费	578,546.09	685,411.54
财产保险费	67,299.82	64,743.29
其他	1,887,741.26	1,988,883.68
合计	14,321,277.79	12,434,119.46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25,981.54	2,430,061.30
差旅费	780,836.76	378,962.42
运输费	14,510.60	17,408.25
业务招待费	2,339,294.31	1,426,142.00
其他	754,734.78	481,913.74
合计	6,315,357.99	4,734,487.71

其他说明：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541,800.39	6,082,128.55
物料消耗	15,727,498.61	11,243,004.93
折旧与摊销	564,672.16	473,466.64
其他	1,375,374.18	1,240,179.38
合计	24,209,345.34	19,038,779.50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058,379.39	7,497,260.44
手续费	68,968.72	79,542.56
汇兑损益	-2,364,556.85	-1,086,119.82
合计	-11,353,967.52	-8,503,837.70

其他说明：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资产性补助	440,000.00	440,000.00
政府补助-收益性补助	1,165,504.62	2,131,555.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1,793.50	10,278.20
先进制造企业进项税加计扣除	1,206,078.17	1,001,208.66
合计	2,893,376.29	3,583,042.52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398,914.11	623,723.74
合计	398,914.11	623,723.74

其他说明：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65,459.60	135,640.89
合计	365,459.60	135,640.89

其他说明：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0,845.56	-834,592.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8,417.20	55,926.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085.60	-76,991.57
合计	-1,122,486.04	-855,657.77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41,758.41	-994,316.19
合计	-1,141,758.41	-994,316.19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1,803.97	6,400.00	
合计	91,803.97	6,400.00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10,000.00	23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06,726.18	461,714.6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6,726.18	461,714.64	
其他	2,297,448.61	40,578.82	
赞助费	42,000.00	2,000.00	
合计	2,956,174.79	734,293.46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58,438.07	4,269,96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458.79	-432,598.65
合计	7,163,979.28	3,837,364.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596,121.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39,418.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5,293.60
额外扣除项目的影 响	-3,690,732.50
所得税费用	7,163,979.28

其他说明：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058,379.39	7,497,260.44
政府补助	1,655,504.62	3,341,833.86
营业外收入	91,803.97	6,4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219,410.16	
合计	13,025,098.14	10,845,494.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5,855,907.79	6,004,430.88
研发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7,102,872.79	12,483,184.31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3,889,376.45	2,304,426.4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8,968.72	79,542.56
往来款及其他	2,849,448.61	2,404,480.51
合计	29,766,574.36	23,276,064.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103,964.02
合计	0.00	103,964.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32,141.92	33,829,831.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4,244.45	1,849,97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29,912.68	14,243,315.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53,905.38	552,78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726.18	461,714.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914.11	-623,723.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0,665.08	-682,72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459.60	-135,64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524.54	-301,78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65.75	-130,816.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27,913.38	31,405,25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75,386.83	-12,248,25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88,923.45	-230,164.19
其他	472,717.33	1,694,9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5,773.60	69,684,762.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899,912.01	381,522,277.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1,522,277.24	327,832,955.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2,365.23	53,689,321.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7,899,912.01	381,522,277.24
其中：库存现金	12,913.35	12,689.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7,758,333.26	381,424,57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8,665.40	85,015.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99,912.01	381,522,277.2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说明：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386,101.60	7.1884	67,471,052.7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320,597.82	7.1884	31,058,185.3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6,565.60	7.1884	837,920.1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8、数据资源

49、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541,800.39	6,082,128.55
物料消耗	15,727,498.61	11,243,004.93
折旧与摊销	564,672.16	473,466.64
其他	1,375,374.18	1,240,179.38
合计	24,209,345.34	19,038,779.5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209,345.34	19,038,779.50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36,666.74	490,000.00		440,000.00		1,286,666.7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36,666.74	490,000.00		440,000.00		2,486,666.74
----	--------------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05,504.62	2,571,555.66
合计	1,605,504.62	2,571,555.66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销售通过预收和赊销两种方式组合进行结算，赊销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批准制度，设立专职部门定期审核每个贸易客户信用状况，合理控制每个客户的信用额度及账期；及时追讨过期欠款；期末逐一审核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并据此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因而客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不认为会因以上各方的不履约行为而造成任何重大损失。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55,196,666.85	67,440.15	144,342.10	55,408,449.10
其他应付款	944,578.87			944,578.87
其他流动负债	60,817,749.24			60,817,749.24
合计	117,958,994.96	67,440.15	144,342.10	118,170,777.21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因此不会因利率波动而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各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五、45“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98,914.11		65,398,914.11
（八）应收账款融资项			27,847,721.40	27,847,721.4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选取资产负债表日持有份额和每份对应净值或者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因此，以账面价值确认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	蓝矾销售；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7760 万元	42.83%	42.83%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秀梅。

其他说明：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青岛新思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青岛沙普铂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龙口惠特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龙口市卓越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山东铂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龙口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舟山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重大影响的企业
烟台依众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通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烟台鼎信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烟台亚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烟台思源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群策群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烟台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鲁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烟台天宇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市慧源居礼仪用品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鲸与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大来光影（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宸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宸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麦古德尔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大来光影（海宁）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思源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烟台宣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龙口市秋林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彘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市沃林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浚腾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龙运制版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市徐福御安茶行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兰高镇兰高新村镇沙卫生室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口市诸由兴隆车行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烟台依众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385,041.39	5,000,000.00	否	1,760,826.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28,689.41	3,960,139.0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依众化工有限公司	420,097.22	412,660.51

5、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6、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派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该预案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	--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5,504.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4,37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4,370.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743.42	
合计	-825,235.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7054	0.7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	0.7157	0.71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